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事实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第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称项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指
乙方	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指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司法》	指
《证券法》	指
《收购管理办法》	指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市公司	指
元/万元	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伟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56632123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产品及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装潢印刷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的简介	
姓名	金伟奇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1101***1960****
职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如准科汇投资43.00%股份,茹菲与科汇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流通股9,500,000股转让给茹菲,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科汇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截至目前,科汇投资尚未披露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备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流通股9,500,000股转让给茹菲,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科汇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截至目前,科汇投资尚未披露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备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2024年7月30日,科汇投资与茹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2%。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16,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26,450,000	19.55	16,950,000	12.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双方(受让方):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5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0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6.6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方式送达。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收据或回执即为原因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除非本协议另作特别约定,否则双方同意通知或特别约定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6.7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改变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执行,双方应当在修改前将修改后的条款报备给对方,双方各自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并继续履行原协议条款。

6.8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下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6.10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1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2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3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4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5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6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7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8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19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20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21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22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23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24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甲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及该部门的过户登记证明;

(2)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6.25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各项文件:

(1